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董婉蓉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39  
傳真：(02)2356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207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650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」第1點中所稱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」，業經本部以112年10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505號公告，如需公告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地價科 收文:112/10/20



1120307712

無附件